徵求 2015 年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

2014/01/27

- 一、本會於 2009 年元月與越南科學與技術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簽訂「台越雙邊科技合作」協定。依據該協定,每年共同召開「雙邊科技合作會議」,決定共同合作之計畫及研討會。
- 二、依據 2013 年 7 月之「雙邊科技合作會議」決議,公開徵求 2015 年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

二、作業時程:

- 1. 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2014年3月25日止 (越方應同時提出申請)
- 2. 核定結果預定公告日: 研究計畫 2014 年 7 月 31 日; 研討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計畫執行開始日:2015年1月1日 (多年期依此推算)
- 4. 研討會舉辦期間: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三、徵求說明,請參閱附件。

承辦人:

金曉珍副研究員

Tel: 02-2737-7047

Email: jsjen@nsc.gov.tw

附件:

- 台越合作研究計畫說明
- 台越雙邊研討會說明

徵求2015年國科會(NSC)與越南科技部(MOST-Vietnam)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2014. 01. 27

台越雙方共同合作計畫須由台灣及越南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申請並完成研究計畫,其中越方主持人須依越南科學與技術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MOST-Vietnam)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主持人則須符合本會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但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須相同,包含雙方分工合作之內容。

- 一、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二、本年度擬補助計畫數:約3件。

三、研究領域:

- (-) Electronics Industry, Integrated Circuits
- (二) Biodiversity, Bio-technology application on Medicine
- (三) Agriculture
 - 1. Micro-bio Technology
 - 2. Seed Processing Technology
 - 3. Food Processing Technology
- (四) Geosciences, Meteorology, Disaster Prevention
- (五) New Material Science
- (六) Automation and IT

四、我方計畫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截止日期:103年3月25日;預定公告審查結果日期:103年7月31日。
- (二) 計畫執行起始日:104年1月1日(多年期計畫以此推算,至多3年)。
- (三) 網站申請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需由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以帳號、密碼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更新右側「個人資料維護」之C301~C303表後,點選左側申辦項目中「國際合作類」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格製作。
 - 2. 進入表格製作時,應於C0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I001-I003」;其中國別請選填「越南」,協議單位請選填「NSC-MOST 越南科學與技術部」。計畫名稱須有中、英文名稱,其中英文名稱須與越方提出之計畫名稱相同;人員及經費之相關表格以中文填寫;計畫進行方式可用中、英文撰寫,同時將雙方合寫的英文完整計畫書於線上表I004處上傳。
 - 3. 請申請人服務機構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 (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乙式兩份函送本會。申請人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申請書 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jsjen@nsc.gov.tw),主旨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2015

年台越雙邊合作計畫」,以利線上申請案件之分案作業。

- 4. 本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會及【NSC-MOST 越南科學與技術部】雙方審查均通過,始 予以補助。
- 5. 申請雙邊協議國合計畫之件數規定:
 - (1)本計畫不累計至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件數。
 - (2)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不超過2件為原則。申請人目前若已持有2件本 會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計畫執行期限有與本 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迄日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申請案將不受理。同理,已受理之 計畫在審議過程中,主持人獲有本會補助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達2件者,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畫。
- 6. 下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3)申請資料不全。
 - (4)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五、注意事項:

- (一)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詳細的溝通與討論後提出,計畫英文名稱應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 (二)本項計畫申請以多年期(三年)為原則;我方計畫經費以新台幣600,000元/件/年為原則, 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C002)只須填具我方計畫研究及我方研 究人員國際差旅所需費用,越方計畫及人員所需經費應於越方計畫中編列。
- (三) 我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請將越方計畫主持人列為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另外應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相關申請所需資料文件可PDF檔於線上表I004處上傳。
- (四) 本項台越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會及越方科學與技術部雙方審查通過始予補助。
- (五)台越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六)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我方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不包含往返臺灣或越南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須參考 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越方差旅費應由越方計畫主持人於越方計畫中編列。

臺灣承辦人---

國科會(NSC):國際合作處金曉珍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047;傳真:02-27377607

E-mail: jsjen@nsc.gov.tw

Vietnamese applicants should contact the MOST-Vietnam directl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NSC- MOST-Vietnam cooperative program.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Ms. Nguyen Huong Thu

Asia-Africa Divis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Tel: +84-43-9448901 Fax: +84-43-9439987

Email: nhthu@most.gov.vn

徵求2015年國科會(NSC)與越南科技部(MOST-Vietnam) 雙邊研討會

2014.01.27

- 一、會議舉辦宗旨:為使雙方學者專家能藉此互尋研究夥伴以促成共同合作計畫
- 二、會議舉辦地點:台灣或越南
- 三、會議舉辦時間: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期間
- 四、會議研討主題:
 - (-) Electronics Industry, Integrated Circuits
 - (二) Biodiversity, Bio-technology application on Medicine
 - (三) Agriculture
 - 1. Micro-bio Technology
 - 2. Seed Processing Technology
 - 3. Food Processing Technology
 - (四) Geosciences, Meteorolog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 (五) New Material Science
 - (六) Automation and IT
 - (七)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 1. Promoting Bilateral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 2. Technology Transfer
 - 3. Studies on Economics and/or Cultures

五、申請辦法:

由台灣及越南各一位主持人共同議定後提出申請,越方主持人須符合越南科學與技術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MOST-Vietnam)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主持人則須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雙方所申請之研討會英文名稱須相同。

- 六、我方申請人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七、申請程序:申請人經由任職機構出具公文,檢附下列文件乙式兩份:
 - 1.中文申請書(Table--IC01)http://www.nsc.gov.tw/int/public/Data/662117302871.doc
 - 2.申請人完成機構內部程序後,請將申請書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jsjen@nsc.gov.tw),主旨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2015年台越雙邊研討會」,以利申請 案之分案作業。

八、作業時間:

- 1.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3月25日
- 2.預定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4年12月31日
- 九、每年預計補助場次:1~2場
- 十、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須於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檢據由任職機構備函完成,本會依核銷

金額歸墊匯款至任職機構指定帳戶。

十一、補助項目及費用:

研討會以雙方合計補助每場美金30,000元為限。訪問方以6-8人,地主國以12-14人為原則。補助項目項目包括研討會舉辦期間訪問方學者之國際旅費及住宿費、以及地主國會議籌辦、內陸交通及召開會議所必需之費用,補助費用悉依本會核定經費清單為準;同領域其他國家之學者或專家亦歡迎參加會議論文的發表與討論,惟應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十二、所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1.僅有單方提出研討會申請書;2.逾申請截止日始提出請;3.文件不全或未依程序規定提出。

承辦人---

臺灣國科會(NSC): 國際合作處金曉珍副研究員電話+886-2-27377047; 傳真+886-2-27377607

E-mail: jsjen@nsc.gov.tw

Vietnamese applicants should contact the MOST-Vietnam directl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NSC- MOST-Vietnam cooperative program.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Ms. Nguyen Huong Thu

Asia-Africa Divis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Tel: +84-43-9448901 Fax: +84-43-9439987

Email: nhthu@most.gov.vn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舉辦雙邊合作研討會申請資料表(表 1001)

一、基本資料:

	25 11									
研討會	中文									
名稱	英文									
申請機構	中(英)文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話					
	地址						e-mail			
歸屬處別	□自然□其他:	□工程	□生织	物 🗌	人文	□科教	學門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會議地點	國家	3	場所(州、	城市)					
邀請講員	特邀演講					人、國外			人	
	邀請演講	(Invited	Speaker) 國 P	Ŋ	人、國外	•	人,共	人	
論文發表	口頭報告	(Oral)	篇、	壁報(P	oster)	篇	、其他	篇,共	篇	
估計出席	國內	人	、國外		人,絲	忽計	人			
人數	列舉參與	具國家:						,共	國	
會議性質	□1. 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 □2. 海外華人專業學會舉辦研討會 □3. 國際多邊組織下舉辦研討會,組織名稱: □4. 其他:									
其他主	(-)									
(協)辦或	(=)									
贊助單位	(Ξ)									
會議經費	總預算		申請本	會補助	元					
	已獲(申請)其他單 1.機關:							金額:		
	位補助,言	青列舉補助	2.機關			金額:				
	機關、金	額	3.機關:		金額:					

二、另以 A4 紙張說明本會議之會議預算書、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服務機構 與職稱、詳細議程、論文摘要、論文出版計畫及邀請講員個人資料等。